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兰溪市融媒体中心（盖章）

乙方：杭州同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11日



甲方: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签订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 杭州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融媒体中心非编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rmtzx2022120716001)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1、通过本地增配一台物理容量为192TB的高速磁盘阵列、三台主控云平台系统服务器、交换机、10台云非编工作站等硬件采购集成,实现云数据的本地化的采集编辑节目制作;2、结合本地部署原有硬件设备搭建媒体云非编制作网络系统,要求采用稳定性、安全性高的网络拓扑进行系统集成;3、云数据库及(包括约80TB左右的音视频、图片、文稿、模板等节目素材)的平稳迁移以降低专属云存储资源空间及相关费用,同时要求迁移后原用户账户信息、节目工程、各类素材、应用模板等完好无损,确保原有用户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升级建设过程中不影响本目制作正常运作。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00);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30历日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合格。

地点:由兰溪市融媒体中心指定

四、质保期:

1、质保期3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成交乙方接到维护电话后及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省、市数字化应用软件的

技术标准文档和系统测试的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服务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43200.00）余款项目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28800.00）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项目数据和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对本项目工作中涉及的所有项目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存，制定实施保存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可保障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完好。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

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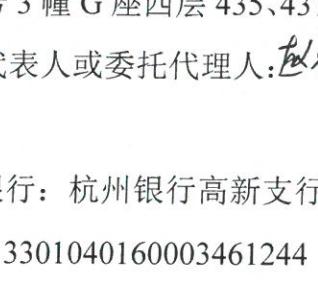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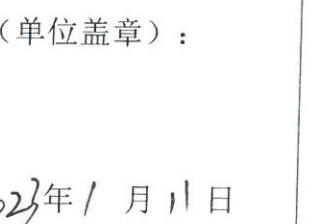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3070400012316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p> <p>单位地址: 兰溪市兰荫路 88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杭州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p> <p>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G 座四层 435、437 室</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p> <p>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高新支行</p> <p>账号: 3301040160003461244</p> <p>邮政编码: 310000</p>	<p>合同见证单位: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 <p>经办人: </p> <p>(单位盖章):</p> <p></p>
---	--	---